广元市昭化区目标绩效事务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1-2)

（一）单位职能简介..................................(1)

（二）单位2024年重点工作..........................(1-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3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3 )

（一）收入预算情况..................................(3 )

（二）支出预算情况..................................(3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3-4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4-5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4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4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4-5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5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6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6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6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6-7 )

十一、名词解释....................................(7-9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区目标绩效事务中心职能简介

1、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落实情况督促检查，承担区委、区政府领导批准事项专项督查或督查调研；根据授权，协助统筹规范区本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

2、配合做好乡镇（街道）、区级部门实施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牵头组织考评。

3、负责协助做好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的运行。

4、参与区委、区政府年度民生实事任务统筹，拟订全区民生实事实施方案，开展日常推进督促检查。

5、配合做好区人大代表建议和区政协提案的交办督办工作，拟订区政府领导领办重点建议提案方案，组织开展办理工作视察活动。

6、协助督办区委常委会决定事项、区委主要领导批示件办理工作以及区政府常务会交办事项、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件办理工作。

7、承担区督促检查和目标绩效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区目标绩效事务中心2024年重点工作

2024年，区目标绩效事务中心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督查抓落实工作系列重要论述，坚定围绕实施“1456”发展战略，聚焦区委区政府围绕中心大局，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和督查“利剑”作用，切实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城新区”贡献督查力量。

1. 千方百计推动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坚定落实政治督查定位，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盯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广视察指示批示精神，省市重要会议文件作出的决策部署及来昭调研指示，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办事项和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研究议定事项，扎实开展督查督办，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2. 竭尽全力推动目标管理提质增效。及早印发全年和一季度主要经济指标预期目标任务，市下目标征求意见后迅速分解区级部门年度目标任务；修订完善《广元市昭化区目标绩效管理办法》，明确目标绩效考评“七个不得”，增强考评体系的科学性合理性。对标修订完善《广元市昭化区“拼经济、比发展”运行 调度奖惩十条措施》，定期通报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并作为日常 考评的重要依据。

3、全力以赴推动真督实查见行见效。聚焦民生实事、巡视整改、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互联网+督查”问题线索办理、建议提案督办等职能工作，统筹行业部门力量参与专业性督查，确保情况了解全面、问题发现准确、工作指导到位；完善督查结果运用机制，督查专报、通报严格落实“见人见事、排名定等”等要求，未落实到位的督查文稿一律不报、不发。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目标绩效事务中心共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内设机构4个股室：办公室、目标绩效股、督查一股、督查二股。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目标绩效事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4.7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9.6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5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45万元。区目标绩效事务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总数174.78万元,比2023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28.6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目标绩效事务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174.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4.78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区目标绩效事务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174.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7.78万元，占62%；项目支出67万元，占3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目标绩效事务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174.78万元,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28.6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4.78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9.6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5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8.4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目标绩效事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4.78万元，比2023年预算数增加28.6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9.63万元，占8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1万元，占6.9%；卫生健康支出4.59万元，占2.6%；住房保障支出8.45万元，占4.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22.6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会议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1.27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0.84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4.5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8.45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7万元，主要用于：目标管理工作及省委巡视整改工作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目标绩效事务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7.7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5.1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1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会议费、工会经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区目标绩效事务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较2023年预算减少1.6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单位无公务车。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2023年预算相比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目标绩效事务中心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目标绩效事务中心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区目标绩效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6万元，比2023年预算8.4万元增加4.2万元，增长33%。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区目标绩效事务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区目标绩效事务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及大型设备购置经费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区目标绩效事务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4个，涉及预算79.6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个，涉及预算 12.6万元；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预算6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预算0万元。因部分项目内容涉密，不予公开。

十一、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安排的财政预算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机关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指机关单位开展目标管理及省委巡视整改工作的项目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1.部门预算公开表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